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0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